

证券代码：300799

证券简称：*ST左江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关于立案的进展性调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证监会通报*ST左江财务造假案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内容为“2023 年 11 月 24 日，我会对退市风险公司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左江，300799）立案调查。现已初步查明，*ST左江 2023 年披露的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该案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我会将尽快查明违法事实，依法严肃处理。”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无法预计业绩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 万元 - 22,500 万元	亏损：14,68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300 万元 - 22,800 万元	亏损：14,711 万元
营业收入	因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因，目前公司无法对 2023 年营业收入进行预计。	5,896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798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000 万元 - 57,000 万元	63,518 万元

注：本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因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向公司提出辞任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将尽快配合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后公司又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司原财务总监周乐午先生因个人健康及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乐午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关于立案的进展性调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证监会通报*ST 左江财务造假案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内容为“2023 年 11 月 24 日，我会

对退市风险公司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左江，300799）立案调查。现已初步查明，*ST 左江 2023 年披露的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该案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我会将尽快查明违法事实，依法严肃处理。”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无法对 2023 年业绩进行预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会计师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截至目前，由于时间尚短，会计师仍处于获取资料和初步分析性判断阶段，对业绩预告尚无法发表意见。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亏损加大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展新产品的迭代研制，研发投入增加较多。

（2）报告期内，公司尽职尽责多次发函进行应收账款催收，但回款情况未达预期。随着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增加较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增加较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2023年最终确认收入情况以年审会计师认定的金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年审会计师会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确认时点的合理性、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进行进一步判断，不排除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若经审计公司2023年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10.3.10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无法判断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目前该事项尚未解决。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0 条“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

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此项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尚未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关于立案的进展性调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30日发布了《证监会通报*ST左江财务造假案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内容为“2023年11月24日，我会对退市风险公司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左江，300799）立案调查。现已初步查明，*ST左江2023年披露的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该案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我会将尽快查明违法事实，依法严肃处理。”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